**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**

收取执行款银行账户确认书

（申请执行人用）

**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**：

为保证我方的执行案件将来准确无误收取到贵院执行到位的执行款，特向贵院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信息，作为我方收取(2022)粤1973执字17410号案件执行款的唯一账户。除我方另行书面变更外，如因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汇款风险一律由本人承担。

开户银行（网点）：

账 号：

户 名：

确认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开户银行一定要写开户的具体支行网点（不清楚可以问银行），不要只写总行或分行。如系存折或银行卡请将首页复印件一并提供；涉及案款在10000元以上的，请提供一类账户。
2. 为了资金及时、安全退付申请执行人，收款账户需为申请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。
3. 同意确认法院通过以下电话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向我方送达转款信息及相关文书材料。

电话号码：

微信号：

确认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